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71,781,998.85 元，同比增长 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691,472.08 元，同比上涨 8.39%。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371,781,998.8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4,691,472.0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5,944,497.8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0,165,796.3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6,589,882 股后的股本 831,063,7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319,12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在累计金额 4,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并同意授权百得厨卫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百得厨卫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报告对公司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帝股份总裁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2025 年 4 月）。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选举潘叶江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6.1、提名潘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2、提名潘浩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3、提名潘锦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潘叶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董事会提名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赵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7.1、提名麦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2、提名丁北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3、提名赵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述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及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且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各委员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3、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 4、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 5、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
- 6、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